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8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6 年 10 月 7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